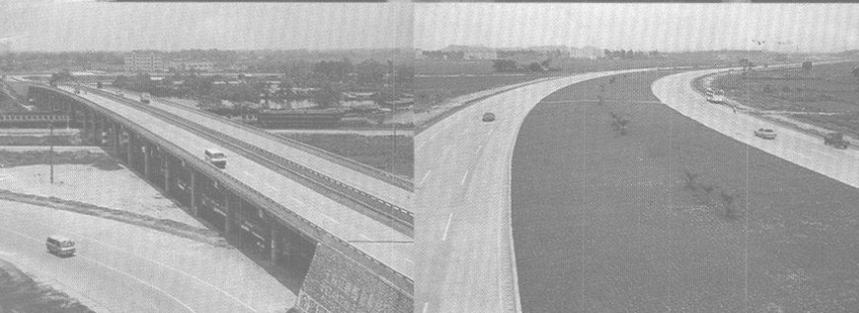


- 全文登载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普发性文件
- 选登国家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的普发性文件



自治区党委书记曹伯纯(右)在玉林市检查工作时听取玉林市委书记李纪恒(左)汇报高等级公路建设情况。



# 广西政报

(旬刊)

1998年7月

第19期

(总第470期)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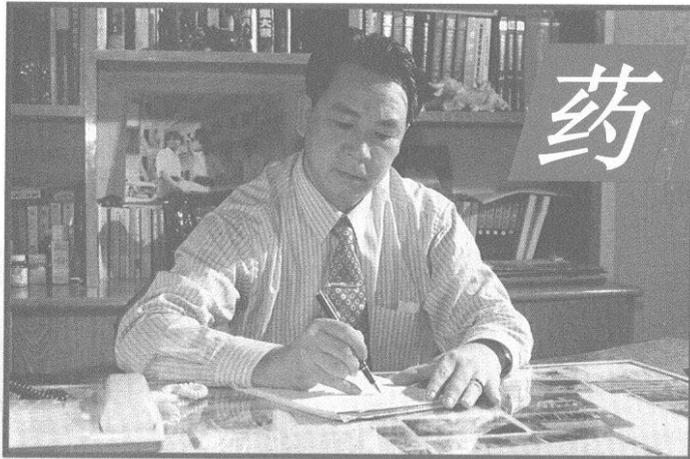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广西源安堂制药厂厂长 莫兆钦

# 药海明珠

# 源安堂

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过程中，许多企业无所适从，举步维艰，经济滑坡。而座落于山沟沟里的广西源安堂制药厂，临深谷而越雄关，产值连年上新台阶，成为桂东南的一颗“药海明珠”。

咬定青山不放松，靠“山宝”走出辉煌的路。大山，是屏障；大山，是希望！几年前，源安堂曾被逼入绝境，后来，他们把目光瞄准当地自然资源，靠科技进步，利用大山里特有的饱吸天地灵气精华的“草根树叶”，研制出有效防治皮肤病、妇科病和性病的肤阴洁系列药品，中华医学会授予全国妇科用药优秀产品称号，闻名遐迩，遍及全国，远播海外；还是用“山宝”，万发林生发搽剂、痛经一贴灵、八仙包、感冒一贴安、痛必安等十几个新药品在源安堂先后问世，形成独树一帜的中草药外用用药阵容，深受消费者厚爱，1991年产值650万元，1997年产销额达到

1.85亿元，七年翻四番，连冠广西医药行业先进，与杏林老字号鼎立争雄。源安堂靠“山”发展，不要国家一分钱，用自己的积累滚动发展，由最初的100多名职工，200多万元资产创业，目前已发展成为拥有职工800余人、资产逾亿元、年产值规模5亿多元的现代化制药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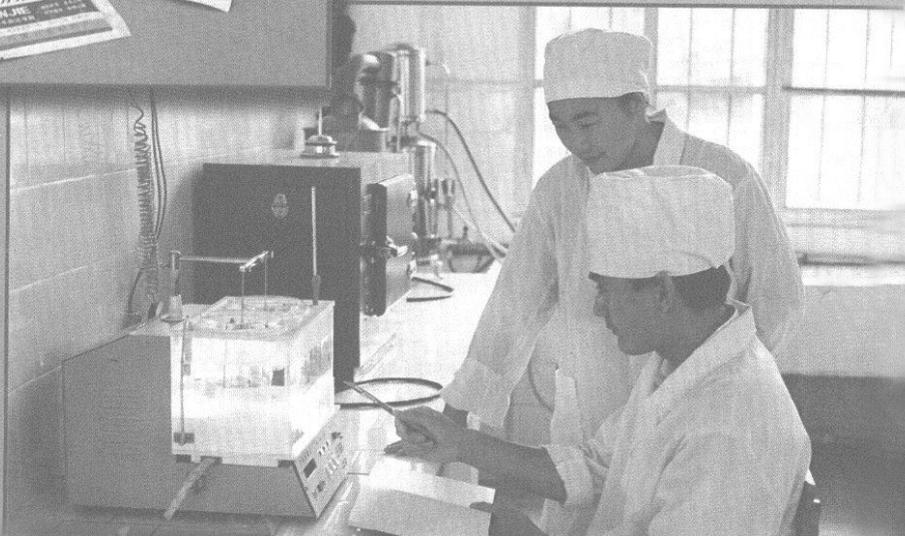
创业扶贫，安民济世。“奉献源安堂心血，但愿世间人安康”是源安堂的根本宗旨和追求的目标。源安堂位于桂东南大容山腹地，是比较贫困的山区，源安堂一花先开，带来一方万紫千红，源安堂积极扶持和帮助当地农民办起药品包装分厂、商标印刷厂、纸箱厂、原料提炼厂等配套企业，年创收4000多万元，当地和附近山区近千名农民变成了源安堂“生产链”上的员工。此外，源安堂每年向农民收购中草药2000多万元，方圆百里上千名山民得益，促进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不单是解决了温饱问题，先富者建起了价值五、六十万元的楼房，有的还买了小汽车，普通农民也有了摩托、彩电、音响。边远偏僻只有2.6万人口的中沙镇，人均财税收入由过去全市倒数第一发展为全市首位，其中70%来自源安堂。在源安堂的辐射和带动下，中沙镇办起40多家企业，其中有5家制药企业，成为广西的“医药城”，为弘扬中华民族五千年中医中药文化作出了特殊的贡献。

(李武森)



▲广西源安堂制药厂主导产品

►广西源安堂制药厂高级工程师专心致志做好产品质量监控工作。



(本期有删减)



# 廣西政報

(旬刊)

1998 年第 19 期

(总第 470 期)

7 月 10 日出版

(更正:本刊今年第 18 期(总第 469 期)的出版日期 7 月 20 日应该为 6 月 30 日,请订户自行更正)

## · 国务院令 ·

粮食收购条例  
(国务院令第 244 号) ..... (3)

## · 国 发 ·

国务院关于取消铁路地方建设附加费的通知  
(国发[1998]17 号) ..... (5)

## · 国 办 发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科技经费预算安排和确保教师工资按时发放通知的通知  
(国办发[1998]23 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8]24 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8]25 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立法工作若干意见和 1998 年立法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1998]26 号) .....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8]27 号) .....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办公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31 号) ..... (14)

## · 桂 政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自治区狩猎区域的通知  
(桂政发[1998]21 号) .....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区社会  
服务联合行动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1998]22号) .....(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  
自治区公路桥梁经营权有偿  
转让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1998]23号)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部分  
委厅机构调整和更名的通知  
(桂政发[1998]24号)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  
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桂政发[1998]28号) .....(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 46 项、  
降低标准 3 项涉及企业  
负担行政事业性收  
费项目的通知  
(桂政发[1998]33号) ..... (27)

**· 桂 办 发 · 厅 发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做好当前思想政治工作  
的意见》的意见  
(桂办发[1998]47号) .....(30)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部分  
委厅机构调整和更名后领导  
职务称谓改变的通知  
(厅发[1998]54号) ..... (30)

**· 人事任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唐松庆同志  
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1998]88号) .....(13)

注：更正通知..... (9)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 主 任：农立进 涂运彪  
陆世降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黄澍东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发 行：本厅文书处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 1 号  
          政府大楼 103 室  
邮政编码：530013  
编辑室电话：2808801  
                  2613762  
                  2610514 (传真)  
文书处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 粮食收购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4 号

《粮食收购条例》，已经 1998 年 6 月 1 日国务院第 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一九九八年六月六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粮食收购管理，维护粮食市场秩序，保障粮食供应，保护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小麦、玉米、稻谷以及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粮食品种的收购活动。

**第三条** 收购粮食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粮食收购政策。

国家为掌握必要的商品粮源，实行粮食定购制度。定购粮的收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农民完成国家粮食定购任务并留足自用和自储粮食后出售的余粮，由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敞开收购。

**第四条** 收购粮食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价格政策。

国家对粮食收购实行保护价制度，以保障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出售粮食，能够补偿生产成本，并得到适当的收益。保护价的原则由国务院确定，保护价的具体水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报国务院备案。

定购粮食的收购价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据下列原则确定：

(一) 市场粮价高于保护价时，参照市场粮价确定；

(二) 市场粮价低于保护价时，按照不低于保护价确定。

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完成国家粮食定购任务并留足自用和自储粮食后出售的余粮，按照市场价格收购；但是，市场价格低于保护价时，应当按照保护价收购。

**第五条** 只有经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批准的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方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粮食收购活动。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向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收购粮食。

国有农业企业、国有农垦企业可以收购本企业直属单位生产的粮食。

粮食加工企业和饲料、饲养、医药等用粮单位可以委托当地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购原料用粮；但是，只限自用，不得倒卖。上述粮食加工企业和用粮单位以及其他粮食经营企业和用粮单位都可以到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和县以上粮食交易市场购买。

粮食收购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只能在本县行政区域内收购粮食，不得到外地向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直接收购粮食。

**第六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除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设立的一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相应规模的粮食仓储设施；

(二) 有相应的粮食检验、保管专业人员；

(三) 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帐户，并接受其信贷管理。

**第七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的粮食收购资金应当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设基本结算帐户和相应的存款专户，并实行专户专存，专款专用，不得多头开户，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

**第八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分支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收购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的原则，并根据粮食收购进度向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及时、足额供应粮食收购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或者违反规定迟延供应粮食收购资金。

**第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及时、足额拨补资金，用于下列补贴：

(一) 省级储备粮食的利息、费用补贴；

(二) 粮食收储企业因敞开收购农民的余粮，致使经营周转粮食库存增加、流转费用提高，又不能通过顺价出售予以弥补的超正常库存粮食的利息、费用补贴。

**第十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购粮食，应当张榜公布粮食各品种、各等级的收购价格和

质量标准。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购粮食，应当按质论价，不得压级压价或者抬级抬价，不得拒收、限收。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粮食，除发霉变质或者掺杂掺假的粮食外，应当按照规定扣除水份、自然杂质，按质论价，予以收购。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与农民或者其他粮食生产者对粮食质量有争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

**第十一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购粮食，应当即时向售粮者本人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农业税外，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乡（镇）、村干部也不得在粮食收购现场坐收统筹款、提留款及其他任何税、费。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委托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代扣、代缴除农业税外的其他任何税、费。

**第十二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销售粮食，必须顺价销售，不得低价亏本销售。

**第十三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挤占、挪用粮食收购资金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限期追回挤占、挪用的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亏损的，自行承担责任；并依照法定程序撤销企业负责人的职务，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分支机构挤占、截留、挪用或者违反规定迟延供应粮食收购资金的，由其上级机构责令改正，并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规定给予罚息等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未按照国家关于粮食风险基金管理的规定及时、足额拨补资金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挪用粮食收购资金的，依法撤销行政职务直至开除公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不执行国家粮食收购价格的规定，或者未按照规定张榜公布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抬级抬价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价格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违反规定拒收、限收粮食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法定程序撤销企业负责人的职务，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购粮食，未即时向售粮者本人支付售粮款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法定程序撤销企业负责人的职务，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代扣、代缴除农业税外的其他税、费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强令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代扣、代缴除农业税外的其他税、费的，乡（镇）、村干部在粮食收购现场坐收统筹款、提留款及其他税、费的，必须向售粮者退回代扣、代缴的税、费或者坐收的统筹款、提留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低价亏本销售粮食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依法撤销企业负责人的职务，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刑法有关条款

**第一百八十五条**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或者客户资金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七十二條**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3个月，但数额

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巨大的，或者数额较大不退还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 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

(二) 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

批准文件的；

(三) 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第三百八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主题词：经济管理 粮食 流通 条例**

## 国务院关于取消铁路地方建设附加费的通知

1998年5月18日

国发〔199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据查，部分省、自治区及省辖市人民政府违反铁路运输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国务院批准。擅自在国家铁路上开征铁路地方建设附加费(基金)或车站建设费，有的擅自扩大铁路地方建设附加费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造成了铁路运价秩序混乱，加重了铁路用户的负担。为严肃政纪，规范铁路价格秩序。国务院决定，对铁路地方建设附加费进行清理，取消未经国务院批准的铁路地方建设附加费(基金)或车站建设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铁路运价(包括国家铁路建设基金、附加费)的制定和调整权限在国务院，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未经国务院批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省辖市一律不得擅自开征铁路地方建设附加费(基金)或车站建设费，已经开征的，必须立即停止；虽经国务院批准开征，但擅自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的，也必须立即纠正。

二、各省、自治区及省辖市已经征收的铁路地方建设附加费(基金)或车站建设费，必须全部用于国家批准的铁路建设项目；擅自挪作他用的，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同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等有关部门从严查处。经国务院批准征收

的铁路地方建设附加费，一律作为国家资本金用于国家批准的铁路建设项目。

三、区分不同情况分别处理，并妥善解决在建铁路项目资金缺口问题。

(一) 湖北、河南、湖南、江苏、吉林、广西6省(区)擅自征收的铁路地方建设附加费(基金)或车站建设附加费，应立即取消。对其在建铁路项目的资金缺口，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中央与地方的投资比例，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铁道部商有关省(区)研究处理。

(二) 贵州、浙江和安徽三省开征的铁路地方建设附加费限期取消。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同财政部根据贵州省水柏铁路、浙江省萧甬复线和金温铁路、安徽省芜湖长江大桥开工报告中规定的使用铁路地方建设附加费的规模和建设周期，重新核定其铁路地方建设附加费的征收标准和期限，征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00年底，2000年后一律取消。

四、各地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严格遵守国务院的有关规定，保证清理铁路地方建设附加费工作的顺利进行。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要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对擅自开征铁路地方建设附加费(基金)、车站建设费，或擅自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的问题进行一次彻底检

查，妥善处理清理后的遗留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于 1998 年年底前将清理整顿结果报国务院，同时抄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

主题词：财政 铁路 附加费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 教育科技经费预算安排和确保教师 工资按时发放通知的通知

1998 年 5 月 20 日 国办发〔1998〕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科技经费预算安排和确保教师工资按时发放的通知》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十分重视教育和科技工作。随着国家财力的增加，加大对教育、科技的投入和保证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是实现科教兴国战略目标的重要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按照有关法规努力调整好支出结构，在确保财政预算内教育和科技经费拨款的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的同时，对预算执行中超收部分的安排，也要努力增加对教育、科技的分配比例。同时，还要严格财经纪律。加强管理，精打细算，保证每一笔钱都能在发展教育、科技事业中真正发挥作用。

## 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 科技经费预算安排 和确保教师工资按时发放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了严格执行《教育法》、《科技进步法》，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有关教育、科技投入的规定，确保财政预算内教育和科技经费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及时发放，加快教育和科技事业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财政部门年初在安排支出预算时，要认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积极采取措施，努力调整支出结构，增加教育和科技经费预算，保证预算内教育和科技经费拨款的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

二、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执行中超收部分的安排，也要按照上述第一款的要求和分配原则，安排好对教育和科技的拨款，确保全年预算执行结果实现教育、科技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

收入增长的要求。

三、切实保证公办教师工资足额及时发放。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配合教育、人事部门，认真做好清理教师超编工作，逐步清退超编人员。农村实施义务教育各类学校公办教师的工资，一般由县级财政负责支付，经济发达的农村，也可以由乡级财政负责支付。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教育和科技部门加强经费使用管理工作，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的规定，严格财经纪律，坚决制止挪用、挤占和浪费教育、科技经费的现象，使有限的资金发挥应有的效益。

财政部

一九九八年五月三日

主题词：财政 教育 科技 经费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1998年5月18日 国办发〔1998〕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对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温家宝(国务院副总理)	殷大奎(卫生部副部长)
副组长：刘成果(常务副组长，农业部副部长)	张玉芹(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马 凯(国务院副秘书长)	王心芳(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副局长)
刘 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卢春恒(国家统计局副局长)
张志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李育才(国家林业局副局长)
李延龄(财政部副部长)、	杨明生(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
尚福林(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李永安(中华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
成 员：张天保(教育部副部长)	胡春华(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韩德乾(科学技术部副部长)	华福周(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书记处书记)
文 精(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顾二熊(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副主任)
范宝俊(民政部副部长)	刘小成(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副主席)
林用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杨 钟
寿嘉华(国土资源部副部长)	杨咏沂
胡希捷(交通部副部长)	高鸿宾
朱登铨(水利部副部长)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在农业部单设办事机构，高鸿宾任办公室主任。

今后，如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安排意见，经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请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主题词：农业 扶贫 机构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意见的通知

1998年5月19日 国办发〔1998〕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殡葬改革是一项移风易俗的社会改革，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公墓管理是殡葬改革的重要内容。建国40多年来，我国的殡葬改革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在公墓建设和管理中也有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如：一些地方乱批乱建公墓、浪费土地资源、破坏生态环境和借办丧事之机大搞封建迷信活动；有的公墓(塔陵园)单位利用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进行传销和炒买炒卖等不正当营销活动，损害了群众的利益，引发一些不安定因素。这些问题严重地影响了殡葬改革和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公墓建设和管理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采取坚决有效措施，加大公墓管理的力度，抓好殡葬改革工作。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的意见

(民政部一九九八年一月六日)

近年来，地方各级民政部门根据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加强公墓管理的报告》和民政部《公墓管理暂行办法》，加强了对公墓(含塔陵园等骨灰存放设施，下同)的管理，取得了一定成效，对推进殡葬改革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当前公墓建设和管理中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有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无视国家对公墓管理的规定，乱批乱建公墓，浪费了土地资源，破坏了生态环境，同时引发出大量的封建迷信活动，滋长了丧事大操大办的陈规陋习；有的公墓单位为牟取暴利，把骨灰存放格位混同一般产品，以增值为诱饵，欺骗群众竞相购买，大肆进行传销和炒买炒卖等不正当营销活动，损害了群众的利益，引发出一些不安定因素。这些问题严重地影响了殡葬改革和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发布的《殡葬管理条例》，保护土地资源，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和维护社会稳定，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工作。为此，特提出以下意见。

### 一、要认真开展清理整顿公墓的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组织民政、公安、土地、工商等有关部门，集中一段时间开展清理整顿公墓的工作。

#### (一)清理整顿的范围。

1.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批准兴建的公墓和未经民政部或国家计委批准立项的吸收外资(含香港及澳门、台湾)合资合作兴建的公墓，即为非法公墓。

2. 虽经批准建立，但在公墓内修建封建迷信设施、搞违法营销活动或未经验收擅自经营的公墓单位。

3. 出售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从事营销活动的公益性公墓。

#### (二)清理整顿的措施。

1. 对在国家禁止建墓区域内兴建的非法公墓，必须取缔，所占的土地由土地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具体情况研究切实可行的措施，妥善解决有关问题。

2. 对建在荒山瘠地、埋葬数量少的非法公

墓，由当地政府责令兴建公墓的单位负责将已葬墓穴迁葬至合法公墓内；对埋葬数量较大，一时难以迁葬的，要责令其停止出售墓穴，兴建公墓的单位要在限期内搞好绿化美化，接受政府殡葬管理部门管理或提供公墓养护费及绿化费，移交殡葬管理部门管理。待墓穴使用周期期满后，将墓穴迁出，恢复地貌。

对当地确实需要，又不违背公墓建设规划的非法公墓，兴建公墓的单位要按规定补办审批手续，接受政府殡葬管理部门的管理。

3. 对在公墓内构建封建迷信设施和搞封建迷信活动的，要责令其停止封建迷信活动，限期拆除封建迷信设施。对不听劝阻，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

4. 对利用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进行传销和炒买炒卖等不正当营销活动的，要采取措施坚决制止，同时要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 对违反规定对外出售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的公益性公墓单位，要责令其停止营销活动，出售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按非法转让行为处理。

6. 对《殡葬管理条例》发布以后未经批准建立的非法公墓，按《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处理。

### 二、要进一步加强公墓的管理，严格控制公墓的发展

(一)严格控制公墓的发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要根据《殡葬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实际尽快制定公墓建设规划，由同级人民政府审批，报民政部备案。在民政部同意备案之前，暂停批准建新公墓。要大力推行骨灰寄存、骨灰植树和撒骨灰等不占或少占土地的骨灰处理方式，骨灰寄存设施的建设要根据当地的人口数量及分布情况，合理规划；在暂不具备火葬条件的地区，遗体公墓必须科学规划，造址在荒山瘠地，严禁占用耕地、林地，同时要大力倡导深埋不留坟头的葬法。火化区的公墓是现阶段处理骨灰的过渡形式，不是我国殡葬改革的方

向，因此，要严格限制其发展。今后，各地民政部门必须严格按照《殡葬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公墓建设规划。从严审批兴建公墓。

(二)要严格限制墓穴占地面积和墓穴使用年限。今后埋葬骨灰的单人墓或者双人合葬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埋葬遗体的单人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4平方米，双人合葬墓不得超过6平方米；今后墓地和骨灰存放格位的使用年限原则上以20年为一个周期。

(三)要切实加强公墓单位的内部管理。要搞好公墓的绿化美化。推行墓碑小型化、多样化，增加文化艺术含量；公墓单位要加强对公墓养护费、绿化费的提取和管理工作，单独建帐、专款专用并接受上级民政部门的监督。在公墓内，严禁构建封建迷信设施和从事封建迷信活动；严禁修建宗族墓地和修建活人墓。

(四)各公墓单位原则上不得跨省设立销售机构。有特殊情况需设立的，要经公墓单位所在地和设立销售机构所在地省级民政部门批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两地省级民政部门批准文件予以登记注册。

(五)严禁传销和炒买炒卖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要合理确定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的价格，明码标价；要凭用户出具的火化证明(火葬区)或死亡证明(土葬改革区)，提供或出售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使用规范的安葬、安放凭证，建立严格的销售、登记制度，严禁传销和炒买炒卖；要保护群众的正当权益。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公墓的管理。要建立健全公墓年度检查制度，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开展公墓(含吸收外合资合作的公墓)年度检查工作。对年检合格

的公墓准予继续开展业务；对年检不合格的公墓要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的，要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业整顿。要将年检的结果公告社会，以便于监督。

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有关部门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从国家的整体利益出发，提高对加强公墓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把清理整顿公墓工作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这项工作涉及面广，难度较大。因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制订清理整顿公墓的具体办法；要做好协调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以落实。同时，要注重宣传教育，争取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积极而又稳妥地开展清理整顿工作，切实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阻力和问题，保证清理整顿工作的顺利开展。各级民政部门作为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向当地人民政府反映清理整顿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当好参谋助手。要充分发挥基层民政部门和殡葬管理所的作用，促进清理整顿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安、工商、土地管理等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密切配合，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清理整顿公墓工作。以前越权批建公墓的基层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地协助民政部门做好所批建公墓的清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要及时将清理整顿公墓的情况，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民政部。

**主题词：民政 墓地 管理 通知**

## 更正通知

各收文单位：

我厅5月12日印发的桂办发[1998]36号和38号文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桂办发[1998]36号第9页倒数第一、五、六行中的“提保”应为“担保”。(该文见《广西政报》第16期第22、23页)

二、桂办发[1998]38号第5页第4行“计划公式”应为“计算公式”；第6页倒数第5行“经营的”应为“经营者的”；第9页附表1中的第3行第7格“2.0”应为“2.8”；第5行第5格“2.6”应为“2.8”；第6行第7格“3.0”应为“3.8”。(该文见《广西政报》第16期第26、27页)

以上请自行更正。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文电处  
1998年5月28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务院立法工作若干意见和 1998 年立法工作安排的通知

1998 年 5 月 21 日 国办发〔1998〕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国务院立法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 1998 年立法工作安排》已经国务院第 4 次总理办公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 关于国务院立法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党的十五大关于“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到二〇一〇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要求，使政府立法工作更好地服从并服务于党和国家的大局，总结前几年国务院的立法工作实践经验，现就国务院的立法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的指导思想

国务院立法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紧紧围绕本届政府的主要任务和工作目标，按照党的十五大精神和党中央确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作出的重大决策，切实提高立法工作质量，认真解决实际工作中需要用法律、行政法规解决的突出问题，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 二、基本工作思路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立法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框架基本形成，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社会文化生活的方面基本上做到了有法可依。党的十五大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并且要求“一切政府机关都必须依法行政”。这对国务院的立法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今后 5 年，国务院的立法工作要突出重点，确保质量，制定新的法律、行政法规与修改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相结合，切实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

(一)突出重点。要把改革的重点作为立法工作的重点，紧紧围绕国务院提出的“一个确保、三个到位、五项改革”，针对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突出问题，区别轻重缓急，集中力量，确保重点，

抓紧起草基本的、重要的、急需的法律、行政法规。对那些片面强化部门职权、行业管理的立法，要采取慎重态度，防止其阻碍政府机构改革、政府职能转变。

(二)确保质量。一是要全面、准确地体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党中央、国务院对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相结合。凡是党中央、国务院对有关立法项目涉及的体制和方针政策已经确定、改革实践经验基本成熟的，要抓紧起草，争取尽快出台。凡是改革实践经验还不成熟，各方面意见分歧较大，党中央、国务院对有关重大问题尚未作出决定的，不宜匆忙立法。有些立法项目，制定法律的条件尚不成熟的，可以先制定行政法规，经过实践，积累经验，再上升为法律；制定行政法规也有困难的，可以先发文件，用政策来指导。二是要以人民的最大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有利于改革、发展、稳定，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三是要根据政府机构改革的精神，体现转变政府职能、实行政企分开和精简、效能、统一的原则。行政机关只要把该管的事管住、管好，办事手续和程序越简便越好，以方便基层，方便老百姓。行政机关行使权力要与其经济利益彻底脱钩。四是既要有可操作性，能够真正解决实际问题，又要简明扼要、备而不繁，防止法繁扰民。思想道德问题、具体工作问题、技术措施问题等，不宜靠国家强制力来解决，不宜在法律、行政法规中作规定。为了防止损害国家财政、税收、金融制度的统一立法，防止损害国家机构编制、经费的统一立法，除专门的法律、行政法规外，起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不要具体规定财政拨款、税收减免、银行贷款等，不要规定编制、经费。

(三)制定新的法律、行政法规与修改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相结合，通盘考虑。在根据实际需要、抓紧起草新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同时，要对那些与经济体制改革和政府机构改革精神不一致的法律、行政法规及时进行清理，该废止的废止，该修订的修订，该归并的归并。

(四)切实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在起草法律、行政法规时。要认真研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避免相互矛盾、抵触，保持法律规范内部的统一。要对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部门规章及时进行清理。同时加强备案审查，发现问题，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予以纠正。

### 三、立法工作的计划安排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长远立法纲要、5年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都要求国务院提出由国务院提请审议的列入纲要、规划、计划的法律项目。国务院每年都制定立法工作安排，除了确定当年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项目外，还确定拟由国务院发布或者经国务院批准、由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项目。以往，无论是提出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项目建议，还是确定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安排，

都是主要由部门报立法项目，搞“拼盘”，这种方式弊端较多，需要改变。今后，提出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项目建议，确定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安排，都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决策和工作部署，由法制办先商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等综合部门和国研室、体改办等办事机构，初步确定立法项目，再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在此基础上，由法制办综合研究、协调论证、统一提出意见，报国务院领导审批。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和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安排确定之后，国务院有关部门不论是要求增加法律项目，还是要求增加行政法规项目，都要先向国务院提出，由法制办研究提出意见，报国务院领导决定。凡未列入立法规划、立法工作安排的项目，或者未经国务院领导决定增加的立法项目，各部门不要自行向国务院报送草案。过去已经上报国务院的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除已经列入国务院今年立法工作安排的项目外，由政府机构改革后的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机构改革、金融体制改革、国有企业改革的决策，再作认真研究，需要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经修改后，按规定程序上报。

## 国务院 1998 年立法工作安排

国务院 1998 年立法工作总的要求是：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的要求，紧紧围绕国务院提出的“一个确保、三个到位、五项改革”的工作任务和目标，适应改革、发展、稳定的实际需要，确定立法项目。据此，对国务院 1998 年立法工作作如下安排：

### 一、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是：

(一)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的精神，修订国务院组织法。

(二)在总结行政复议条例实施 8 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完善行政机关内部层级监督制度，使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更好地为人民服务，制定行政复议法。

(三)为完善、推进基层直接民主和村民自治制度，针对不少村选举不民主，村务、财务不公

开，一些村干部腐败、干群关系紧张等问题，修订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

(四)中央要求今年出台证券法。这部法律是由八届全国人大财经委起草的，法律委对草案修改过两次。下步工作如何进行，拟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商量，积极抓紧研究，力争尽早出台。

(五)为了防止和惩罚各种做假帐的行为，维护经济秩序，借鉴国外经验，明确规定会计记帐基本规则，修订会计法。

(六)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的精神，改变现行分级限额审批土地的管理办法，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切实保护耕地，修订土地管理法。

(七)针对现行著作权法存在的对外国人的著作权保护水平高于对中国人著作权保护水平以及新技术发展提出的著作权保护等问题，修订著作权法。

(八)针对收养条件过严,涉外收养登记和公证程序不够衔接,不仅使一些孤儿、弃婴难以被收养,而且往往对外造成不良影响等问题,修订收养法。

除上述 8 个立法项目外,待国务院各部门“三定”方案确定后,对因行政管理体制、部门职权划分发生较大变化而必须修改的一些法律,适时提出修订案,如药品管理法、水土保持法、国境卫生检疫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海关法等。

## 二、拟由国务院发布或者经国务院批准、由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重点是:

(一)为整顿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强化中央银行监管,保障商业银行自主经营,制定金融机构行政强制关闭办法、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取缔办法、金融稽核监督条例、信托业管理条例、人民币管理条例、修订现金管理条例等。

(二)为加大对证券市场、期货市场监管力度,规范证券、期货市场行为,制定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

(三)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要求,规范行政收费行为,推进费改税进程,制定国家行政机关收费管理条例、燃油附加税征收管理条例等。

(四)为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国有企业改组、联合、兼并,制定稽察特派员条例、企业兼并条例等。

(五)为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经济结构调整,保障人民基本生活,逐步建立、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制定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失业保险条例等。

(六)为扩大对外开放,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更好地利用国外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开拓国际市场,改善投资环境,制定外商投资特许权项目暂行规定、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

例、境内机构设置境外企业管理条例等。

(七)为发展基础产业,促进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制定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城市房屋重置价格确定及公布办法、城市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确定及公布办法等。

(八)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的精神,为规范行政机构组织、编制,制定地方人民政府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等。

(九)为发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事业,规范教师职务聘任,强化对娱乐场所和医疗器械的管理,制定教师职务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等。

(十)针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的问题,修订社团登记管理条例、制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条例。

此外,要对那些与经济体制改革和政府机构改革精神不一致的行政法规适时修改。

三、实践急需,但涉及问题比较复杂,现在就需着手研究的法律、行政法规项目,主要是:

(一) 遗产税法;

(二) 招标投标法;

(三) 水法(修订);

(四) 港口法;

(五) 道路交通安全法;

(六)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法(名称可以另作研究);

(七) 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八) 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修订);

(九) 政府采购条例;

(十) 保安服务业管理条例。

在本立法工作安排之外,年内需要增加的立法项目,由国务院领导决定。

## 主题词: 法制 通知



(上接第 32 页)

十一、自治区教育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改称为自治区教育厅厅长、副厅长;

十二、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改称为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厅长、副厅长;

十三、自治区水利电力厅厅长、副厅长改称为自治区水利厅厅长、副厅长;

十四、自治区轻工总会会长,副会长改称为自治区轻工业局局长、副局长;

十五、自治区纺织总会会长、副会长改称为

自治区纺织工业局局长、副局长;

十六、自治区建材总会会长、副会长改称为自治区建材工业局局长、副局长。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主题词: 机构 领导职务 称谓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1998年5月26日 国办发〔1998〕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对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朱镕基（国务院总理）	XXX（国土资源部部长）
副主任：吴邦国（国务院副总理）	李居昌（交通部副部长）
郭树言（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张基尧（水利部副部长）
曾培炎（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陈耀邦（农业部部长）
蒋祝平（湖北省省长）	尚福林（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肖 秧（原四川省省长）	陈 元（国家开发银行行长）
蒲海清（重庆市市长）	张洪祥（湖北省副省长）
陆佑楣（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总经理）	宋瑞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副局长）
甘宇平（重庆市副市长）	路甬祥（中国科学院院长）
委 员：陈邦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王志宝（国家林业局局长）
李世忠（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张文彬（国家文物局局长）
韩德乾（科学技术部副部长）	高 严（国家电力公司总经理）
张佑才（财政部副部长）	黎安田（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主任）
	漆 林（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移民开发局局长）
	何文彬（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监察局局长）

今后，如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安排意见，经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报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主任批准。

**主题词：水利 三峡 机构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唐松庆同志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免去唐松庆同志的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局长职务。

（1998年5月29日 桂政干〔1998〕88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办公厅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年6月6日 国办发〔1998〕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 国务院办公厅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号），设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是协助国务院领导同志处理国务院日常工作的机构。

### 一、职能调整

国务院办公厅各司局不再承担协调任务，加强审核把关、督查落实和跟踪调研职能。

###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国务院办公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国务院会议的准备工作，协助国务院领导同志组织会议决定事项的实施。

（二）协助国务院领导同志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发布的公文。

（三）研究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请示国务院的问题，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领导同志审批。

（四）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对国务院部门间出现的争议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领导同志决定。

（五）督促检查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对国务院公文、会议决定事项及国务院领导同志有关指示的执行落实情况并跟踪调研，及时向国务院领导同志报告。

（六）协助国务院领导同志组织处理需由国务院直接处理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

（七）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报告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要问题，办理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交办的有关信访事项。

（八）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组织专题

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九）负责国务院值班工作，及时向国务院领导同志报告重要情况，协助处理各部门和各地区向国务院反映的重要问题。

（十）做好行政事务工作，为国务院领导同志服务。

（十一）办理国务院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职责，国务院办公厅设6个职能司局。

#### （一）秘书一局

办理文电收发运转、国徽印鉴管理、国务院全体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和总理办公会议等会议会务及国务院领导同志内事活动、国务院值班、信息、档案和数据管理、办公厅保密、公文核稿、文印、督查、机要通信和办公自动化、《国务院公报》编辑等方面的工作。

#### （二）秘书二局

办理发展计划、经贸、工业（含国防工业）、财税、劳动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建设、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水利、农业、林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金融证券、审计、海关、环保、统计、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药品监督管理、旅游、供销、体改、气象等经济方面的文电、会务和督查工作。

#### （三）秘书三局

办理教育、科技、外事、政法、法制、监察、民政、人事、文化、卫生、体育、计划生育、地震、民族宗教、港澳台侨、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知识产权、机构编制等社会事业方面的文电、会务、督查及联系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军队等方面的工作。

作。

#### (四) 中办国办信访局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确定的工作范围，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向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提供群众来信来访中反映的重要信息，办理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交办的有关信访事项；指导部门和地方的信访业务工作；处理跨部门、跨地区的信访疑难问题。

#### (五) 人事司

负责国务院办公厅的人事管理和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办理工作人员的出国手续；负责国务院领导同志办公室的人事工作；负责挂靠单位的人事管理工作。

#### (六) 行政司

负责在中南海北区办公的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服务事务以及机关后勤管理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国务院办公厅及其挂靠单位和国务院外事办公室的党群工作。

#### 四、人员编制

国务院办公厅原有行政编制 435 名，现核定为 217 名（不含中办国办信访局编制），精简 218 名，精简幅度为 50.1%。考虑到国务院外事办公室、国务院研究室的行政后勤工作由国务院办公厅代管，所以相应增加行政编制 2 名，即将国务院办公厅的行政编制由 217 名调整为 219 名。其中，国务院秘书长 1 名，国务院副秘书长 5 名，国务院机关党组副书记 1 名；司局级领导职数 20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国务院领导同志的秘书、司机和国务院办公厅原领导同志及其秘书、司机行政编制 60 名。

警卫处列为武装警察序列。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及编制、后勤服务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机构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自治区狩猎区域的通知

1998 年 5 月 31 日 桂政发〔1998〕21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公安部关于猎区可以划定到乡、镇一级的新规定，现将《广西狩猎区域和禁猎期通告》（桂政发〔1997〕10 号）确定的 43 个县（市、区）和 3 个国有林场狩猎区域调整为 53 个县（市、区）的 417 个乡镇和 33 个国有林场分场。其余仍按桂政发〔1997〕10 号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狩猎区域名单

附件：

### 狩猎区域名单

#### 南宁地区：35 个

扶绥县：邕盆乡、柳桥镇、山圩镇、东门镇、中东镇

龙州县：八角乡、上降乡、彬桥乡、下冻镇、武德乡、金龙镇、逐卜乡、响水镇、上金乡

大新县：五山乡、龙门乡、昌明乡、福隆乡、那岭乡、恩城乡、振兴乡、硕龙镇、下雷镇、土湖乡

崇左县：罗白乡、雷州乡、左州镇、那隆镇

宁明县：寨安乡、峙浪乡、板棍乡、思乐乡、那堪乡、那楠乡、桐棉乡

#### 柳州地区：36 个

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周坪乡、程村乡、丹洲镇、和平乡、老堡乡、斗江镇、高基瑶族乡、良口乡、洋溪乡、梅林乡、富禄苗族乡、八江乡、林溪乡、独峒乡

金秀瑶族自治县：金秀镇、长垌乡、罗香乡、大樟乡、六巷乡、忠良乡、三角乡  
鹿寨县：拉沟乡、黄冕乡、中渡镇、寨沙镇、城关镇  
融安县：大坡乡、板榄乡、雅瑶乡、泗顶镇、桥板乡  
融水苗族自治县：四荣乡、安太乡、三防镇、怀宝镇

**桂林地区：66 个**

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三门镇、瓢里镇、和平乡、乐江乡、马堤乡、泗水乡、伟江乡、平等乡  
资源县：大合镇、延东乡、梅溪乡、瓜里乡、中峰乡、车田苗族乡、两水苗族乡、河口瑶族乡  
全州县：城郊乡、文桥镇、庙头镇、黄沙河镇、永岁乡、才湾镇、绍水镇、咸水乡、大西江镇、龙水镇、枳塘乡、朝南乡、两河乡、安和乡、白宝乡、凤凰乡、东山瑶族乡、蕉江瑶族乡  
兴安县：金石乡、华江瑶族乡、漠川乡、高尚乡、界首镇、湘漓乡、崔家乡、兴安镇、严关乡、白石乡、溶江镇  
灌阳县：洞井瑶族乡、西山瑶族乡、观音阁乡、黄关镇、新街乡、红旗乡、灌阳镇、新圩乡、水车乡、文市镇  
永福县：广福乡、桃城乡、堡里乡、罗锦镇、苏桥乡、龙江乡、百寿镇、三皇乡、永安乡、永福镇

**百色地区：79 个**

百色市：龙川镇、百兰乡、四塘镇、汪甸瑶族乡、永乐乡、达江乡、龙和乡、阳圩镇、大楞乡、泮水乡  
田阳县：坤平乡、玉凤镇、洞靖乡、桥业乡  
田东县：祷午乡、朔良乡、义圩乡、那拔乡、思林镇、坡塘乡  
德保县：扶平乡、兴旺乡、燕峒乡、那甲乡  
平果县：同老乡、黎明乡、榜圩镇、旧城镇  
靖西县：同德乡、湖润镇、龙邦镇、壬庄乡、安宁乡、吞盘乡、安德镇、魁圩乡、地州乡、禄峒乡  
那坡县：百合乡、百省乡、平孟镇、下华乡、百南乡

田林县：福达瑶族乡、者苗乡、八渡瑶族乡、定安镇、那比乡、弄瓦瑶族乡、利周瑶族乡、浪平乡、能良乡、百乐乡  
隆林各族自治县：金钟山乡、天生桥镇、桫欏镇、者保乡、龙滩乡、介廷乡  
西林县：那佐苗族乡、足别瑶族苗族乡、西平乡、那劳乡、普合苗族乡、八达镇、古障镇、八大河乡、马蚌乡、者夯乡  
乐业县：逻西乡、马庄乡、新化乡、幼平乡、同乐镇  
凌云县：玉洪瑶族乡、力洪瑶族乡、伶站瑶族乡、朝里瑶族乡、沙里瑶族乡

**河池地区：27 个**

天峨县：下老乡、岜暮乡、三堡乡  
南丹县：中堡苗族乡、月里镇、六寨镇、巴定乡、吾隘乡、里湖瑶族乡、八圩瑶族乡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上南乡、下南乡、明伦镇、大安乡、长美乡、龙岩乡  
都安瑶族自治县：拉仁乡、拉烈乡、加贵乡、百旺乡、下坳乡、板岭乡  
大化瑶族自治县：乙圩乡、羌圩乡、岩滩镇、都阳镇、北景乡

**贺州地区：29 个**

贺州市：太平瑶族乡、沙田镇、鹅塘镇、公会镇、水口镇、贺街镇、桂岭镇、开山镇、步头镇、信都镇、铺门镇、灵峰镇  
昭平县：走马乡、巩桥乡、黄姚镇、樟木林乡、文竹镇、富裕乡、仙回瑶族乡  
钟山县：两安瑶族乡、燕塘镇、花山瑶族乡、清塘镇  
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油沐乡、麦岭镇、石家乡、新华乡、柳家乡

**南宁市：24 个**

高峰林场：银岭分场、平甫分场、长客分场、六里分场、界牌分场、东升分场、爱沙分场、延河分场、大塘分场、万盘分场、桃源分场、平厂分场、军山分场、二塘分场  
七坡林场：七坡分场、立新分场、那丹分场、新桥分场、康宁分场、班村造林站、那马分场、那琴分场、六林分场、八林班造林站

**柳州市：8个**

三门江林场：江口分场、马步分场、十二湾分场、三门江分场、大萌分场、龙母分场、导江分场、拉沟联营分场

**梧州市：24个**

苍梧县：狮寨镇、长发镇、京南镇、六堡镇、岭脚镇、沙头镇、石桥镇、犁埠镇、广平镇、木双镇

藤县：大黎塘、宁康乡、平福乡、岭景乡、象棋镇、古龙镇、太平镇

岑溪市：波塘镇

蒙山县：长坪瑶族乡、夏宜瑶族乡、黄村镇、汉豪乡、新圩镇、陈塘镇

**防城港市：12个**

防城区：大菴镇、扶隆乡、那勤乡、那梭镇、那良镇、那桐乡、板八乡、桐中镇

上思县：叫安乡、南屏瑶族乡、华兰乡、公正乡

**钦州市：13个**

钦北区：大直镇、大寺镇、小董镇、长滩镇、新棠镇、板城镇、那香镇

浦北区：六硯镇、平睦镇、官垌镇、寨圩镇、福旺镇、江城镇

**贵港市：22个**

桂平市：金田林场、紫荆镇、垌心乡、西山镇、石龙镇、油麻镇、麻垌镇、罗秀镇、中沙镇、中和镇

平南县：大鹏镇、国安瑶族乡、马练瑶族乡、同和镇、思旺镇、安怀镇、六陈镇、平山镇、富藏乡、寺面镇、大坡镇、大洲镇

**玉林市：75个**

北流市：山围镇、民乐镇、扶新镇、隆盛镇、平政镇、六靖镇、华东镇、新圩镇、西垌镇、沙垌镇、白马镇、石窝镇、六麻镇、新荣镇、新丰镇、大坡外镇、清水口镇、大伦镇、大里镇

陆川县：沙湖乡、横山乡、温泉镇、沙坡镇、清湖镇、珊罗镇、平乐镇、米场镇、月垌乡、古城镇、滩面乡

博白县：双凤镇、浪平乡、水鸣镇、那林镇、江宁镇、菱角镇、三育镇、黄凌镇、顿谷镇、永安乡、旺茂镇、合江镇、东平镇、松旺镇、宁潭镇、文地镇、那卜镇、大垌镇、英桥镇、三滩镇、风山镇、沙河镇、三江乡、大利镇、双旺镇

兴业县：城隍镇、葵阳镇、铁联乡、博爱乡、龙安乡、北市镇、高峰乡、沙塘镇、蒲塘镇、卖酒乡、小平山乡

玉州区：城北镇、大塘乡、仁东镇、仁厚乡  
福绵管理区：成均镇、樟木镇、新桥镇、石和乡、沙田镇

**主题词：林业 猎区△ 调整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全区社会服务联合行动工作的通知

1998年5月20日 桂政发〔1998〕2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

1996年8月以来，我区各级公安机关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和各有关部门的支持下，陆续开展了110报警服务工作，按照“有警必接、有难必帮、有险必救、有求必应”的服务承诺，在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和服务群众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赢得了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

拥护和赞誉，提高了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但是，随着群众报警求助范围的日益扩大，110报警服务工作已经大大超出了公安机关的职责范围，需要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密切协作，实施社会服务联合行动。根据1998年2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召开的全国社会服务联合行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以及1998年4月2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的全区社会服务联合行

动工作电话会议精神,为做好我区的社会服务联合行动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把社会服务联合行动工作当作政府工作的一件大事来抓

以公安机关 110 报警服务系统为龙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密切协作,实施社会服务联合行动,是党和政府密切联系群众,一切为了人民,一切服务于人民,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形成社会化的公共救援保障体系,使之带动和促进社会风气根本好转,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举措,也是现代社会的一项公益事业和政府形象工程。这项工作事关行政管理工作的效率和水平,事关政府形象,事关党群关系,事关群众的切身利益,势在必行。实践证明。以 110 报警服务系统为龙头的社会服务联合行动工作是一项“民心工程”,是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各级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大局出发,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把社会服务联合行动工作当作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抓紧抓好。

### 二、明确职责,共同参与,建立健全社会服务联合行动工作机制

社会服务联合行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地震、洪水、台风、海啸、决堤、垮坝、塌方、泥石流、冰雹等重大自然灾害的抢险救灾;空难、火车颠覆、交通事故、火灾、爆炸等重大事故的抢险救援;重大紧急治安事件和严重暴力性犯罪的处置;燃气、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泄漏、丢失及供水、供电、通讯设备发生重大事故的抢险;房屋倒塌、建筑工地伤亡事故以及其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救护;上级交办的其他救援任务;其他事关群众生命和公共安全的紧急救助。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社会服务联合行动工作任务,明确各自在社会服务联合行动中的职责。公安机关接受人民群众关于刑事、治安案件,交通、火灾事故,民事纠纷等方面的报警求助及咨询。民政部门参与有关自然灾害方面的紧急救助;随时配合公安部门收容 110 报警服务台送去的弃婴、走失儿童和盲流人员,并妥善安置。财政部门支持社会服务联合行动工作的经费需求,优先解决有关的实际困难。劳动部门受理工矿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伤亡事故的投诉,及时派员到现场调查处理。建设部门及时处理关于城市供水、供气方面的报警求助和投诉。电力部门受理有关配电变压器、配电线路、电能表故障和供电线路断线倒杆等方面的报警求助,及时派人到现场处理;确保

抢救伤病员、抗洪救灾、事故抢险等重大社会救援活动的用电供应。邮电部门受理电话装机、移机、障碍查修、电话查号等方面的求助,拨打 110 的电话免收市话通话费。卫生部门受理医疗急救、重大疫情、食物中毒和工业中毒事件的求助,各急救中心、各设置有急诊科的医疗单位要开通“绿色通道”,对 110 送来的危重病人先救治后收费,坚持首诊责任制。工商管理机关受理关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短斤少两、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等行为的投诉和举报,查处非法经营,调处市场纠纷。环保部门受理对突发性重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和环境污染方面的举报和投诉。上述有关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制定与 110 报警服务台联合行动的工作制度和措施,公开服务承诺,设立与 110 相联的应急电话,落实应急救援抢险机动力量,实行昼夜值班,确保能够及时出动救援。

社会服务联合行动工作是一项为全社会服务的工作,需要动员和依靠全社会的力量支持和参与。因此,社会服务联合行动工作,各部门、各单位都有义不容辞的责任,该属于哪个部门的工作,哪个部门就应当主动承担,绝不能互相推诿扯皮。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高标准、严要求,增强服务意识,积极主动地搞好协作配合,及时通报情况,交流信息,不断改进和完善工作机制。

### 三、明确工作运作机制,提高社会服务联合行动快速反应能力

社会服务联合行动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组织实施。各市、县、自治县公安机关设立 110 报警服务台和指挥中心,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统一负责接受人民群众的报警和求助,并根据报警或求助的性质、事项,行使先期处置权和指挥调度权。公安机关 110 报警服务台和指挥中心接到报警或求助后,应当立即出警进行先期处置或视报警或求助的情况和职责分工,通知有关部门。接到通知的部门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置,并将处置结果及时通报给 110 报警服务台。对重特大警情或者需要两个以上有关部门共同处置的重大问题,公安机关在采取先期处置措施的同时,要迅速向本级党委、政府和上一级公安机关报告,并根据党委政府的指示,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前往处置。

公安机关 110 报警服务台和指挥中心是社会服务联合行动工作的枢纽。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要重视 110 报警服务台和指挥中心的建设,具体指导,大力支持,力争 1998 年全区半数

以上市、县、自治县开通 110 报警服务台和指挥中心。因条件不具备，110 报警服务台暂时建不起来的，也要设立 110 报警电话。要按照实用、可靠、节约的原则，为 110 报警服务台和指挥中心配备必需的办公用房、技术设备、交通工具等。所需警力，公安机关要立足于调整结构，优化配置，在现有编制中调剂解决，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给予支持。重点部门、要害部位要不断加大技防投入，尽快建立与 110 联网的有线、无线报警系统。公安机关要加强教育管理，依法从严治警，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合格、业务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的接处警队伍。

#### 四、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社会服务联合行动工作的健康发展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设立社会服务联合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 1 名政府领导担任，副组长由 1 名政府秘书长（主任）、公安局局长担任。有条件的还可以争取驻地部队的 1 名领导参加。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安局，日常工作由公安局指挥中心承担。领导小组要建立由政府负责同志挂帅，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和解决社会服务联合行动中的重点问题，通报情况，协调关系，确保工作的顺

利进行。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把社会服务联合行动工作纳入管理目标，形成制度，及时向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汇报、通报工作情况，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努力兑现“有求必应”的承诺。各级社会服务联合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要与公安、邮电、卫生、环保、建设、电力、民政、工商、劳动等有关部门签定责任状，并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和机关岗位责任制考评。各级社会服务联合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设立社会服务联合行动监督举报电话，以便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监督。各部门要制定社会服务联合行动工作责任制和严格的奖惩考核标准。对工作不负责任，推诿扯皮，行动迟缓，造成不良后果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将社会服务联合行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保证必需的经费。对社会服务联合行动的工作人员，当地政府要从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给予关心和爱护，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充分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

主题词：公安 社会 服务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桥梁经营权有偿转让 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8 年 5 月 25 日 桂政发〔1998〕23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桥梁经营权有偿转让暂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桥梁经营权 有偿转让暂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筹措交通建设资金，促进交通事业的发展，规范公路、桥梁经营权有偿转让行为，维护出、受让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和管理的公路、桥梁，以及涉及公路产权的城市道路和城市桥梁、隧道经营权的转让活动。

**第三条** 公路、桥梁经营权转让，必须符合我国现行的产业政策和有利于我区交通网络建设以及实现城市建设规划精神，并在遵守我国

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条件下，本着适度发展和优先国内投资者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出让经营权项目必须经自治区计委、交通厅、建设厅、财政厅、开放办、物价局、国资局、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审核，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受让方如是外商，应按外商投资的有关规定向自治区外经贸厅申办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手续。

## 第二章 公路、桥梁经营权的界定和转让范围

**第五条** 公路、桥梁经营权是依托在公路实物资产上的无形资产，是指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对已建成通车公路、桥梁设施允许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权和由交通部门投资或城建部门投资建成的公路沿线规定区域内服务设施的经营权。

**第六条** 转让公路经营权是由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所属的公路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将经批准的规定范围内的全部或部分公路、桥梁经营权，在一定期限内转让给具有法人资格的境内、外单位经营的一种特许行为。

**第七条** 转让经营权的公路、桥梁应符合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等级和规模。

公路、桥梁经营权中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权和服务设施的经营权可整体转让，也可只转让车辆通行费收费权。

**第八条** 向外商转让使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外国政府贷款(含尚未还清贷款)建成公路、桥梁的经营权，应报原批准利用外资贷款的部门同意，并经对外“窗口”部门商境外贷款机构认可后，方可按本办法办理公路、桥梁经营权转让事宜。

**第九条** 转让公路、桥梁经营权中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权，应坚持以投资预测回收期加上合理年限盈利期(合理年限盈利期一般不得超过投资预测回收期的50%)为基准的原则，最多不得超过30年；转让公路、桥梁经营权中的服务设施的经营权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 第三章 转让公路、桥梁经营权的管理

**第十条** 公路、桥梁经营权转让以后，受让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将公路、桥梁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一条** 自治区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和城建部门有权监督和制止公路、

桥梁经营权转让期间各种侵占、损坏公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第十二条** 批准转让经营权的公路、桥梁，其路政管理由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城建部门委托下属的公路管理机构和城建管理机构行使，所需经费由受让方公路、桥梁经营的企业支付。

**第十三条** 受让方应按照国家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城建部门的有关公路、桥梁养护规范和标准进行有效的养护，并负责公路、桥梁用地范围内的山坡、荒地水土保持和绿化工作，以保证公路、桥梁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 第四章 公路、桥梁经营权资产价值的评估

**第十四条** 转让中央车辆购置附加费或中央财政性资金投资建成的公路、桥梁及国道公路、桥梁经营权，应按国务院《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由转让方通过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资产评估立项申请，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国资局)批准立项并确认评估结果。

**第十五条** 其他公路、桥梁经营权的转让，应由转让方按国务院《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向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资产评估立项申请，由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国资局批准立项并确认评估结果。

**第十六条** 承担公路、桥梁经营权资产评估的单位，必须是取得省级以上国资局认可资格的评估机构。鉴于公路、桥梁经营权评估的特殊性，转让方在选定评估机构时，应征得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必要时，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指定评估机构。

**第十七条** 确定公路、桥梁经营权资产的价值，应参照国际通用的评估办法，即采用收益现值法与重置成本法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第十八条** 被转让经营权的公路、桥梁竣工决算属商业秘密，不得向受让方透露。转让公路、桥梁经营权的最低价格，应以国资局确认的公路、桥梁经营权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 第五章 转让公路、桥梁经营权的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转让公路经营权的审批：

(一)中央车辆购置附加费或中央财政性资金投资建成的公路、桥梁及国道公路、桥梁经营权的转让，由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

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其他公路、桥梁经营权的转让，由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并负责办理向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报备事宜；

(三)自治区各地(市)城建部门管理的道路、桥梁经营权转让涉及到公路产权的，由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归口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条** 申报公路、桥梁经营权转让时，应由转让方提供以下文件、材料及相关证明：

(一)转让公路、桥梁经营权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经国有资产管理部核准的公路、桥梁经营权资产价值评估确认结果通知书；

(三)受让方法人执照副本；

(四)受让方从业实力的情况说明；

(五)金融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供的受让方资金信用证明；

(六)出让、受让双方签订的公路、桥梁经营权转让的协议书；

(七)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转让方申报公路、桥梁经营权转让所报材料进行审查后，按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审批权限，分别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二条** 出让、受让双方应按照转让公路、桥梁经营权的批准文件，签订转让公路、桥梁经营权的合同，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并将批准后的合同副本分别送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转让公路、桥梁经营权的受让方如系外商，在获得批准转让的文件后，还应按我国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权限和程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第二十四条** 未经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转让公路、桥梁经营权。

## 第六章 收费及收费标准

**第二十五条** 受让方可使用被转让经营权的公路、桥梁现有的收费站和设施收费；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在被转让经营权的公路、桥梁上，另行设置车辆通行费收费站。

**第二十六条** 在转让经营期内，被转让经营

权的公路、桥梁的车辆通行费标准及收费办法由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 第七章 公路、桥梁经营权转让收益的使用

**第二十七条** 出让方获得的转让公路、桥梁经营权收入，首先用于偿还被转让公路、桥梁经营权的公路、桥梁建设贷款和新的公路、桥梁建设项目。任何单位不得将转让公路、桥梁经营权的收益用于与公路、桥梁建设无关的其他项目。

**第二十八条** 受让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缴纳各项税金；可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税收优惠待遇。

**第二十九条** 鼓励受让方将获得的公路、桥梁经营权的收益，投资于自治区公路、桥梁项目。

**第三十条** 凡含有中央车辆购置附加费或中央财政性资金投资建成的公路、桥梁转让经营权后，原中央投资及按投资额分得的收入，仍属中央的权益，由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相应的投资机构持有，经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继续用于该地区的公路、桥梁建设或由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其他公路、桥梁建设项目。

## 第八章 经营权转让期满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有偿转让公路、桥梁经营权的公路、桥梁，转让经营权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经营权由出让方收回。

经营权在收回前，由受让方的公路、桥梁经营企业负责对该公路、桥梁进行维护和修复，并应通过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城建部门对该公路、桥梁设施按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的规范和标准组织验收，使公路、桥梁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负责解释。

**主题词：交通 公路 桥梁 转让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 部分委厅机构调整和更名的通知

1998年5月25日 桂政发〔1998〕2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届二中全会和全国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做好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准备工作，给下一步机构改革创造条件，经自治区党委常委研究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应国务院组成部委的部分委厅作相应调整和更名。现通知如下：

##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调整的委厅机构：

(一)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议事机构，自治区主席兼主任，有关厅长任成员；设立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办事机构。

(二)自治区煤炭工业厅改为自治区煤炭工业局。

(三)自治区机械工业厅改为自治区机械工业局。

(四)自治区冶金工业厅改为自治区冶金工业局。

(五)自治区石油化学工业厅改为自治区石油化学工业局。

(六)自治区贸易厅改为自治区贸易局。

(七)自治区林业厅改为自治区林业局，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

(八)自治区广播电视厅改为自治区广播电视总局，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

(九)自治区体育运动委员会改为自治区体育总局，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

##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更名的委厅机构；

(一)自治区计划委员会更名为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二)自治区教育委员会更名为自治区教育厅。

(三)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更名为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四)自治区水利电力厅更名为自治区水利厅。

三、调整和更名后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委厅机构：

- (一)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 (二)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
- (三)自治区教育厅
- (四)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 (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 (六)自治区公安厅
- (七)自治区国家安全厅
- (八)自治区监察厅(与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合署办公)

(九)自治区民政厅

(十)自治区司法厅

(十一)自治区财政厅

(十二)自治区人事厅

(十三)自治区劳动厅

(十四)自治区地质矿产厅

(十五)自治区建设厅

(十六)自治区交通厅

(十七)自治区水利厅

(十八)自治区农业厅

(十九)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二十)自治区文化厅

(二十一)自治区卫生厅

(二十二)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

(二十三)自治区审计厅

## 四、调整和更名委厅机构后的有关事项：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委厅机构调整和更名后，仍按上次机构改革的“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工作，原级别暂不变动，待国务院各部委新的“三定”方案下达后，根据国务院各部门职能划分，重新调整和确定各部门的职能和级别。

(二)国务院新组建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信息产业部”，自治区一级的组建工作，待中央和国务院作出统一部署后通盘考虑。

(三)参照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自治区轻工总会改为自治区轻工业局、自治区纺织总会改为自治区纺织工业局、自治区建材总会改为自治区建材工业局，原“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级别暂不变动。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委厅机构作出调整和

更名后，各部门要组织学习党的十五届二中全会、全国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充分认识机构改革的重大意义，深入细致地做好舆论宣传工作和思想工作，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工

作不间断、国有资产不流失，保证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转。

**主题词：机构调整 更名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1998年6月9日 桂政发〔1998〕2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1998年5月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希望你们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工作制度。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一九九八年五月四日自治区人民政府  
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总 则

一、为使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项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和制度化，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的要求，制定本规则。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全体组成人员在行政工作中，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做好工作，保证政令畅通；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尊重广大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按客观规律办事；要忠于职守、勤奋工作、服从命令、讲究效率，发扬创新进取的精神，奋力开拓；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清正廉洁、依法行政、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

#### 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的职责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由自治区主席、副主席，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各委、厅的主任、厅长组成。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实行主席负责制。自治

区主席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工作。自治区副主席协助自治区主席工作。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在自治区主席领导下，负责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日常工作。

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各委、厅的主任、厅长负责本部门的工作。

各委、厅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对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发布实施办法或其他决定。

#### 会议制度

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主席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含现场办公会议)制度。

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自治区主席、副主席，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自治区主席助理，各委、厅的主任、厅长。根据需要，可邀请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协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以及自治区法院、检察院，自治区总工会，团区委，自治区妇联，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新闻单位负责人列席。由自治区主席或自治区主席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自治区副主席召集

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的重要指示和工作部署；

(二)决定和部署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三)讨论通过按照法律法规需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重大决策、地方性法规、议案或规章；

(四)通报区内外经济形势，协调各部门的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一至二次。

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自治区主席、副主席，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和议题有关的主席助理、委、厅负责同志以及有关人员，由自治区主席或自治区主席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自治区副主席召集。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决定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远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全局性重大体制改革、重大建设项目安排、重要资金使用等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二)讨论通过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或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法规草案或提请自治区人大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

(三)讨论通过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和发布的规章；

(四)讨论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请示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重要问题；

(五)讨论通过依照法律任免和奖惩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名单；

(六)分析区内外形势，研究、决定其他应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的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中旬召开一次，根据会议议题准备情况，由自治区主席或自治区主席委托自治区常务副主席确定开会时间。

十、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办公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自治区主席、副主席，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和与议题有关的主席助理、委、厅负责同志以及有关人员，由自治区主席或自治区主席委托自治区副主席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二)讨论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请示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的重要事项；

(三)通报情况，分析问题，协调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办公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由自治区主席或自治区主席委托自治区副主席根据议题准备情况，确定开会时间。

十一、自治区主席、副主席按照分工召开专题会议(含现场办公会议)，研究、协调和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中一些具体业务问题。参加会议人员由主持会议的自治区主席、副主席确定。

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的议题，由自治区主席或自治区主席委托自治区常务副主席确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办公会议的议题，由自治区主席或自治区常务副主席确定，自治区主席、常务副主席不在家时，可由受自治区主席或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委托的其他主持会议的自治区副主席确定。会议的组织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

(一)会议的材料要严格把关，需要协调的，综合部门要认真协调，经过协调意见不一致的，分管的自治区副主席协调解决。未经协调的问题，不要提请政府会议审议；秘书长办公会议能协调解决的事项，不要提请主席办公会议审议；主席办公会议能解决的事项，不要提请政府常务会议、全体会议审议。

(二)会议审议重大的政策性问题，政府秘书长和分管副秘书长或秘书长办公会议要进行初审；要备有综合部门、政策咨询部门的意见；要准备两个以上的比较方案(法规、规章草案除外)，供会议决策。一般情况下，会议中间不得插入没有准备的议题；不审议不按办文程序办理的议题。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主席办公会议必须要有半数以上的副主席参加。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主席办公会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席办公室派 2 名专人记录，编写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签发，必要时报自治区主席或自治区常务副主席签发。

(四)自治区主席、副主席，或受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委托主席助理召开的专题会议(含现场办公会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有关业务处室负责组织，派人记录并编写会议纪要。会

议纪要由有关副秘书长或会议主持人签发。

(五)政府会议要严格执行会议签到制度。出席或列席人员必须是政府各部门的负责人。会议一般不要带随员,如需要带随员,要报经会议负责人同意。到会人员不准私自录音,对于领导同志的讲话,应按规定要求传达。会议讨论决定的问题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不得扩散。根据需要,可邀请新闻单位派员列席旁听,如作新闻报道,需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或分管副秘书长同意,重大问题请示自治区主席。

(六)会议讨论的重要文件和资料会后要清退。会议决定的重大问题,属重大的或涉及全区性的事项,应按规定正式行文。一般事项可通过《政府全体会议纪要》、《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主席办公会议纪要》印发有关单位贯彻执行,不另行文。会议决定的事项,有关部门必须坚决执行,抓紧办理。在执行中如有问题,应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会议决定的事项,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席办公室和相关业务处室负责检查、督促落实。

十三、尽量减少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区性会议。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召开的会议,也要严格控制。

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尽量减少会议,特别是全区性会议。需要临时召开全区性会议,应当提前15天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审批。部门召开的会议原则上不邀请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出席。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召开的全区性会议,按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办理。

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会议要贯彻精简、高效、节约的原则,尽量压缩会议时间,精减会议人员,不得在高级宾馆开会。在不需要保密的情况下,要尽可能采用电视电话会议等快捷、高效、节俭的会议形式。

### 公文审批制度

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国办发〔1993〕81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1994〕4号)的有关规定;公文的审批按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

同志分工负责的原则办理。

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重大问题,报送自治区主席或负责常务工作的自治区副主席审批。

十八、审批公文时,对于一般报告性公文,圈阅表示“已阅知”;对于有具体请示事项的公文,圈阅则表示“同意”请示的事项。

十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和规章,向自治区人大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人员任免事项,由自治区主席签署,或由自治区主席委托自治区常务副主席签署。

二十、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行文,经分管的自治区副主席审核后,由自治区主席或自治区常务副主席签发。凡以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名义向国务院请示报告的文件,由自治区主席或由自治区主席委托自治区常务副主席签发;以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名义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商洽、报告的文件,由分管的自治区副主席签发,重要的报自治区主席或自治区常务副主席签发。以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名义下发的文件,属全局性的重大问题,由自治区主席或自治区常务副主席签发;属自治区副主席分工范围内的事项,由分管的自治区副主席签发。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或副秘书长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可以向社会公布。

二十一、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行文,是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批示办理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审核签发;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职权范围内的发文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签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求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的,经有关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审核签发。

二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由部门、地、市的主要负责同志签发。除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直接交办的事项外,各部门,各地、市的请示、报告,应当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则上不直接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个人。

二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的行政职责,属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确有必要联合发文的,应明确

主办部门，讲求实效、时效。

二十四、部门间如有分歧意见时，主办部门的负责同志要主动与协办部门的负责同志协商，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未经认真研究、协商的问题不要上交自治区人民政府；经主办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与协办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负责同志应列出各方理据，提出建设性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由分管的自治区副主席负责进行协调或裁定。

### 内事活动及外事活动制度

二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的接待活动：一是接待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自治区主席，工作分工对口的自治区副主席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或工作分工对口的副秘书长按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负责接待。二是接待中央各部、委、办及兄弟省、市、区副部(省)级以上领导同志的，自治区主席、常务副主席会见，由工作分工对口的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或工作分工对口的副秘书长，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委、厅的主任、厅长负责接待。三是中央各部、委、办及兄弟省、市、区副部(省)级以上领导同志因业务关系到我区对口的委、厅检查指导工作时，由工作分工对口的自治区副主席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会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委、厅领导同志接待。

除了接待好党和国家的领导同志，中央各部、委、办及兄弟省、市、区副部(省)级以上领导同志外，他们的随同人员。也要落实有关人员认真接待好。

二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在区内考察工作，要减少随行和陪同人员，简化接待礼仪。根据工作需要，主管部门负责同志随行，其余有关部门只安排必要的处室负责同志随行；要尽量减少地方陪同人员，不要陪餐；安全保卫工作要注意影响，地、市、县负责同志不到机场、车站迎送，更不要派警车到地界迎送。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负责同志在区内考察工作也应当按此原则办理。

二十七、为保证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集中精力研究处理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安排的活动以外，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各部门，各地、市，各单位召开的会议，以及所安排

的接见、照相、颁奖、剪彩、首发首映式等事务性活动。一般不安排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题词和为出版物作序，特殊情况报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审批。

各部门，各地、市，各单位一般不要邀请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和事务性活动，确有需要，应当事先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要从严掌握，提出意见报批。

二十八、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内事活动的宣传报道要从严掌握。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或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有重大影响的会议和活动，要按经审定批准的方案进行新闻报道。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召集的各种会议，需要新闻报道的，应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领导同志审定。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出席部门或地、市的会议或活动，自治区级宣传单位一般不作新闻报道。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下基层调查研究、考察工作，需要新闻报道的，报道内容要经自治区领导同志本人审定。

二十九、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出国访问，由自治区外事办公室拟订年度出访计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具体实施时，先由分管外事工作的自治区副主席审核并报自治区主席和自治区党委书记同意后，再由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征得我驻外使、领馆同意，再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的正副职出国访问，需按程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正职的由分管外事工作的自治区副主席审核报自治区主席或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审批；副职的由分管外事工作的自治区副主席和分管该业务工作的自治区副主席审核报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审批。

三十、各委、办、厅、局请自治区主席、副主席会见来访的外国官方人士，由自治区外事办公室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会见外国非官方人士，由接待单位与自治区外事办公室会签后，呈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会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人员，由接待单位与自治区外事办公室会签，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会见来访的台湾人员，由接待单位与自治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会签，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会见重要华侨知名人士，由接待单位与自治区侨务办公室会签，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 离桂外出请示报告制度

三十一、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离桂外出，应当在事前向自治区主席或自治区常务副主席报告，并把离桂外出的时间、前往地点、联系及文件呈送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值班室。值班室的值班人员要及时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有关领导，同时向其他有关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通报。

三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离桂外出，实行请假、销假制度，其中，正职报自治区主席或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同意；副职报分管的自治区副主席同意。要外出前把外出的时间、地点通知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值班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要随时掌握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离桂外出的情况，及时向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报告。

### 增加工作透明度 自觉接受监督制度

三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的决定，自觉接受自治区人大的监督。除了一年一次人大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向人大报告工作以外，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的领导同志要不定期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

三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建立会议列席、旁

听制度。为了增强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的科学性和政务的公开性，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的各种会议，包括常务会议和办公会议，视情况可邀请自治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及自治区总工会、团区委、自治区妇联负责人列席或旁听。

三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坚持群众路线，不断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广开言路，发扬民主，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处理好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虚心倾听人民群众的批评意见，关心人民群众疾苦，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难点、热点问题。

三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建立新闻发布制度。为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更广泛争取广大群众和社会各届对政府工作的支持和监督，自治区人民政府不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各届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工作情况。

### 附则

三十七、本规则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三十八、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过去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本规则执行；本规则与国务院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务院规定执行。

**主题词：行政事务 工作制度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 46 项、降低标准 3 项涉及企业负担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1998 年 6 月 19 日 桂政发〔1998〕33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 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桂政发〔1997〕46 号）的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办发〔1998〕

28 号）已公布取消了原由各地、市越权设立的 371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原经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批准设立对企业的 39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经进一步清理审核，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办公会议决定取消 46 项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其中原经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设立的 24 项，原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 22 项；降低收费标准 3 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是为企业创造良好

外部环境、加快企业改革的需要，是加强廉政建设，转变机关工作作风的重要措施，也是事关社会稳定的大事。各地、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把这项工作落到实处。对国家和自治区公布取消的收费项目和降低的收费标准，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做到令行禁止。各级物价部门应吊销、收回或变更已经核发的《收费许可证》；加强对收费的监督检查。财政部门要收回并停止核发收费专用票据。

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审批权限集中在中央和自治区两级，任何地区和部门都不准越权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违者，按有关规定从严查处。

三、经批准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必须按《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

29号）和《自治区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纳入财政专户储存，严格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各级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今年要对较大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支出情况进行审计。

四、从1998年11月开始，各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除凭《收费许可证》外，收费人员必须佩戴《收费员证》方可收费。向企业收费，应在《企业交费登记卡》上登记收费项目、标准、金额等内容。否则，企业有权拒绝交费，并向物价部门举报。

附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取消46项、降低收费标准3项涉及企业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附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取消46项、降低收费标准3项 涉及企业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 一、取消24项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设立涉及企业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收费部门和收费项目 原批准收费文号

#### (一)医药部门

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 桂价费字(1994)186号评审费  
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 桂价费字(1994)186号评审费  
新办医药企业审核费 桂价费字(1994)186号  
新增车间审核费 桂价费字(1994)186号  
新增剂型审核费 桂价费字(1994)186号

#### (二)文化部门

对以下九个方面收取 1994年自治区物价、财  
的文化经营管理费 政公告第二号

1. 印刷业
2. 书刊批发
3. 乐队、歌手
4. 文字打印、复印(舍名片印制)
5. 乐队、歌手考核
6. 卡拉OK光盘节目审定
7. 业余文艺培训
8. 资料准印证
9. 书刊零售、租赁音像制品邮寄证费 1994年自治区物价、财政公告第五号

#### (三)交通部门

三费(指养路费、公路建设基金、交通建设基金)缴讫证工本费 桂价费字(1996)273号  
养路费年审延误费 桂价字(1989)142号  
客运运输合同文本工 桂价费字(1992)273号

#### 本费

客运遭路运输证年审 桂价费字(1992)273号  
手续费

#### (四)公安部门

爆炸物品服务性管理费 桂价费字(1992)184号  
费

#### (五)税务部门

税务登记年审费 桂价费字(1995)47号

#### (六)工商部门

广告审查费 桂价费字(1994)132号

#### (七)建设部门

房屋拆迁许可证工本费 桂价费字(1993)066号  
费

房屋租赁许可证工本费 桂价费字(1993)066号  
费

房屋租赁簿工本费 桂价费字(1993)066号

#### (八)土地部门

权属变更管理费 桂价涉字(1994)210号

非权属变更管理费 桂价涉字(1994)210号

#### (九)统计部门

统计报表工本费 桂价费字(1995)285号

#### (十)经贸部门

区优质产品评审费 桂价字(1988)234号

区新产品百花奖评审费 桂价字(1988)234号

区质量管理奖评审费 桂价字(1989)52号

#### (十一)出版部门

音像制品邮寄证费 1994年自治区物价、财政第五号公告

### 二、取消22项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涉及企业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收费部门和收费项目 原批准收费文号**

(一)土地部门  
 国有土地使用费 桂政函(1991)29号  
 土地使用权转让登记  
 费(含赠与、交换、  
 继承) 桂政函(1991)29号  
 抵押变更登记费 桂政函(1991)29号  
 (二)建设部门  
 工业用水附加费 桂政发(1985)30号  
 房地产开发公司管理  
 费 1990年自治区人民政  
 府令第5号  
 (三)公安部门  
 南宁市摩托车入户费 桂政办函(1996)95号  
 (指在摩托车入户  
 时附加收取的南宁  
 市人民政府专项经  
 费,不包括公安部门  
 的车辆管理规费)  
 机动车驾驶员信息卡 桂政办函(1996)212号  
 工本费(指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桂  
 政办函〔1996〕212  
 号文批准公安部门  
 的机动车驾驶员信  
 息卡管理系统收费)  
 对以下十八个方面收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取的治安联防费 1994年自治区物价、  
 财政第二号公告

1. 厂矿企业
2. 旅店服务业
3. 商店、饮食店
4. 综合性娱乐场所
5. 舞厅、录像、电子游戏室
6. 桌球室
7. 影剧院
8. 雕刻、理发、五金电器修理店、摩托车、自行车  
修理店
9. 临时摊点
10. 个体户摊点
11. 个体客货运汽车
12. 个体客货运机动三轮车
13. 客货运人力三轮车
14. 水上客、货运输船只
15. 营业性停车场
16. 建筑、运输、包工队
17. 废旧业收购店
18. 城镇居民

(四)石化部门  
 重晶石市场管理费 桂政办函(1996)1号

桂价费字(1996)253号

(五)林业部门  
 松脂生产扶持费 桂政发(1987)69号  
 松香管理费 桂政发(1987)69号  
 (六)农业部门  
 “双杂”种子风险基金 桂政办(1990)150号  
 菌种管理费 桂政发(1988)151号  
 (七)扶贫开发办  
 发展基金管理费 桂革发(1979)45号  
 发展基金回收手续费 桂政发(1986)62号  
 (八)劳动部门  
 调配输送用工管理费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桂价费字(1995)34号  
 (九)黄金管理部门  
 黄金设施费 桂政发(1989)11号  
 (十)地矿部门  
 采矿管理费或矿产资  
 源监督管理费 桂政发(1985)148号  
 桂价字(1988)170号  
 (十一)冶金部门  
 锰矿资源开发费 桂政发(1992)44号  
 (十二)旅游部门  
 星级评定费 桂政发(1995)16号  
 (十三)财政部门  
 粮食附加费(即粮食  
 风险基金停止从  
 基建项目征收)  
 (十四)码头监管区管委会  
 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费 桂政发(1994)53号

**三、降低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涉及  
企业负担的3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收费部门和 收费项目	原批准 收费文号	原收费 标准	降后 收费标准
<b>(一)乡镇企业</b>			
乡镇企业管 理费	桂发(1995) 28号	0.7%	0.1%
<b>(二)水电部门</b>			
地方电力管 理费	桂发(1994) 25号	0.3-1%	0.3%
	桂价费字 (1996)121 号		
<b>(三)边贸管理部门</b>			
边贸管理费	桂政办 (1990)26 号	3%	0.5%

**主题词：经济管理 治理 企业 收费 通知**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思想政治工作的 意见》的意见

1998年6月3日 桂办发〔1998〕47号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办发〔1998〕10号），加强和改进我区思想政治工作，维护社会政治稳定，促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是当前一项极为重要的工作任务。各级党委、政府、思想政治工作部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把中央精神与我区的实际结合起来，采取积极措施，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以维护我区改革、发展和稳定的良好局面，推动各项工作的顺利发展。

## 一、认清形势，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当前的思想政治工作

当前，我区政治经济形势很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社会生产力和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党的建设和其他各项事业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也应该看到，我国改革现已进入攻坚阶段，发展处在关键时期。我区同全国一样，稳定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部分国有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下岗和失业人员增加，城乡一些群众生活困难，一些干部群众中存在着种种思想认识问题。对此，各级党委、政府必须有清醒的认识。要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确定的各项政策措施，切实解决干部群众中存在的实际问题的同时，注意发挥我党的政治优势，把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到改革、发展、稳定中去，抓紧抓好。

做好当前思想政治工作，必须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同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针对干部群众的思想和实际问题，坚定信念，理顺情绪，化解矛盾，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把全区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思想统一到党的十五大精神上来，凝聚全区各族人民的力量，确保党的十五大和自治区党委七届四次、五次全会确定的各项任务得到落实。

## 二、抓住问题，选择切入点，做好当前的思想政治工作

从我区目前的情况看，要从如下几个方面入手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一）围绕改革开放20周年，在全区范围内相对集中地、广泛深入地进行一次形势教育、改革开放教育和有关方针政策教育。今年是改革开放20周年，从自治区到各地、市、县要结合本地区改革开放所取得的成就，组织形势教育报告会，请当地领导和上级领导讲形势、讲改革开放、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条件的地、市、县可进行巡回宣讲。各单位可根据实际，组织一些研讨会、座谈会，畅谈改革开放20年来的伟大变化，帮助大家加深对党的十五大精神的理解，坚定信念，增强信心。在开展教育过程中，各地各单位要引导从国际大环境、改革开放大格局和社会发展大进程看形势，从切身体会和身边变化看形势。既看到局部，更看到全局；既看到问题，更看到成就；既看到暂时困难，更看刊光明前景。要让大家认识到今天的大好形势来之不易，一定要十分珍惜。

（二）抓住干部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经常性的思想工作。思想工作要从微观入手，避免空泛的说教。当前干部群众关心的问题很多，涉及到企业、农村、机关、学校以及干部群众的工作和生活，必须有针对性地、实事求是地做好思想工作，不能回避问题。如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问题，农民负担过重问题等。对于这些问题，都要通过宣传有关政策，进行正确引导，使人们认识到这些问题是前进中的问题，党和政府正在采取措施积极解决，并已取得一定成效。有些复杂问题的解决需要一个过程，只要我们把情况讲清楚，就能取得群众的理解。在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中，各地各单位要组织访问

谈心小组，走访困难职工、贫困农户、特困学生，了解他们的生产、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倾听他们的呼声，做耐心的宣传教育工作，引导他们增强信心，振奋精神，推动改革和发展，创造自己的美好生活。

(三)通过新闻媒体，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要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在进行思想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各级新闻单位要把握好正确导向，坚持团结、稳定、鼓劲和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深入宣传十五大精神和我区贯彻十五大精神的新气象、新成就，宣传在两个文明建设中涌现出来的好典型。同时，要做好中央的方针政策 and 重要改革举措的宣传解释工作，特别是对国有企业改革和实施再就业方面的宣传，各新闻单位要作出计划安排，划出版面，列出专栏，有针对性地配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要加强对热点问题的引导和舆论监督。对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要选好角度，通过摆事实、讲道理，解疑释惑，平衡心理。对那些违背中央政策、损害群众利益、贪污腐化、违法乱纪等行为，要给予揭露和批评。但对突发事件和敏感问题的报道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不宜公开发表的内容，要及时通过内参或其他形式反映。

(四)充分利用基层宣传文化基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基层宣传文化基地是基层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场所。各企业、学校、乡镇、村要利用现有的闭路电视、广播、黑板报、墙报等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在宣传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各项方针、政策、措施的同时，宣传本地本单位在改革开放中涌现出来的新人新事，运用身边的人和事教育群众、鼓舞群众。利用文体体育活动场所，组织一些生动活泼、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吸引广大职工、农民和师生积极参与，使之受到潜移默化的教育。为了使基层宣传文化基地发挥更大的作用，各地各基层单位要适当配备一些懂宣传肯负责的宣传员，让他们在管理好基地的同时，积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五)认真做好信访工作，妥善处理好群众事件，是思想政治工作的一个重要任务。地、市、县、乡和大的企事业单位要建立健全领导接待日制度，在接待中做好过细的思想政治工作。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及时派人调查，明确提出处理意见，积极解决，耐心疏导，把大量的社会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要加强基层的调解工作，及时解决民事纠纷，防止矛盾激化。绝不允许任何部门和个人对上访

的问题麻木不仁，搪塞推诿、冷漠对待群众，或逐级往上推。

(六)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基层，亲自做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干部亲自做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既是转变作风的需要，也是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要求。要深入基层，特别要深入到困难企业、下岗职工多的地方和低收入人群中。倾听群众呼声，与群众一起探讨克服困难的措施和途径。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举措，要同群众商量，尊重群众意愿，深入浅出地做好宣传解释工作。要总结推广我区几年来建立起来的领导干部联系点制度和扶贫帮困结对子制度，倡导领导干部与困难职工、下岗职工、贫困农户和特困学生建立联系，交朋友，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各级领导要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必须模范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论何时、何地、何事，都要真正做到心中有群众。清正廉洁、勤政为民。要求群众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要求群众不做的自己首先不做，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和良好形象影响带动群众，密切党群关系、干群关系。

### 三、从实际出发，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效

思想政治工作要和解决群众的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才能收到实效。当前，各级党委、政府要抓住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紧迫问题，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在城市，要认真落实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在农村，要认真落实中央和地方制定的减轻农民负担和农村扶贫帮困的各项政策措施，及时解决好灾区和贫困地区群众的生产和生活问题；在学校，要努力为大中专院校的特困生解决生活上的困难。各地在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过程中，要从实际出发，讲求实效，不搞花架子，防止形式主义。各地在组织开展“送温暖”、“爱心工程”、“爱心基金会”、“青年自愿者”、“幸福工程”、“春蕾计划”等活动时，要注意突出扶贫帮困的主题，使其在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安排好下岗职工生活和再就业问题作为一件大事来抓，满腔热情地关心下岗职工，帮助他们增强信心，转变观念，提高素质。同时，根据他们的具体困难，给予实实在在的帮助。社会各界要大力支持、帮助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劳动、工商等部门要给下岗职工再就业提供培训和信息服务，并给予一定的政策优惠。提倡和鼓励下岗职工自谋职业和自

己组织起来就业。鼓励效益好的企业在增员时，优先录用下岗职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为下岗职工再就业牵线搭桥，做好上岗前后的服务。努力造就政府引导就业，社会帮助就业，下岗职工自主择业的社会氛围，使下岗职工早日实现再就业。

四、切实加强和改进对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要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切实把思想政治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根据中央精神和自治区党委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作出安排，认真部署。要经常分析研究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干部群众的思想状况，做到心中有数。对当地最突出、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问题要理清楚，排出来，谁分管谁负责。建立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制，分级负责，分片包干，责任到人。同时，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把领导干部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解决群众的思想问题，稳定大局的工作情况列入年度考核范围。

要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保证思想政治工作任务的完成。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必须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要下大力气加强基层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使基层党组织做到思想好、组织全、

作风正，尤其是困难企业的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做到党的组织不散，思想政治工作不松。通过各级组织使思想政治工作做深、做细、做实。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化解在基层。

思想政治工作，党的部门要做，政府部门、群众组织、社会团体都要做。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局面。经济部门和行政管理部门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业务工作的始终。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做好自己联系的那一部分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要重视劳动模范、先进典型和积极分子的带动作用，通过他们团结和影响周围的人。要更好地利用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等组织，充分发挥其在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作用。

各地、市党委要注意总结本地思想政治工作的经验，着重研究新情况，探讨新形式，解决新问题，并于近期内将情况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书面报告。

**主题词：思想政治工作 意见**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部分委厅机构调整 和更名后领导职务称谓改变的通知

1998年6月9日 厅发〔1998〕54号

各地、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地区行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桂政发〔1998〕24号文件对我区对应国务院组成部委的部分委厅作了相应调整和更名。为了方便工作，减少办理手续，对在桂政发〔1998〕24号文中作了调整和更名的单位，其领导职务称谓也随之相应改变，除委主任、厅长需按法定程序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任命外，其余职务不再另行办理任免手续和行文。改变单位领导称谓的单位如下：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其领导职务称谓为主任、副主任；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即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二、自治区煤炭工业厅厅长、副厅长改称为自治区煤炭工业局局长、副局长；

三、自治区机械工业厅厅长、副厅长改称为

自治区机械工业局局长、副局长；

四、自治区冶金工业厅厅长、副厅长改称为自治区冶金工业局局长、副局长；

五、自治区石油化学工业厅厅长、副厅长改称为自治区石油化学工业局局长、副局长；

六、自治区贸易厅厅长、副厅长改称为自治区贸易局局长、副局长；

七、自治区林业厅厅长、副厅长改称为自治区林业局局长、副局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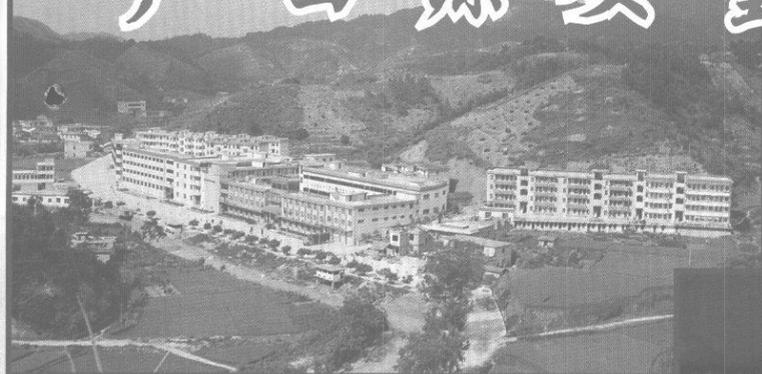
八、自治区广播电视厅厅长、副厅长改称为自治区广播电视总局局长、副局长；

九、自治区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改称为自治区体育总局局长、副局长；

十、自治区计划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改称为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下转第12页)

# 广西源安堂制药厂



全 国  
最佳经济效益乡镇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一九九四年

中国乡镇企业名牌产品

产品名称：肤阴洁(液体湿巾)

商 标：源安堂牌

生产企业：广西源安堂制药厂

中国乡镇企业名牌产品

FAHREN - BRAND PRODUCTS

CHINESE TOWNSHIP ENTERPRIS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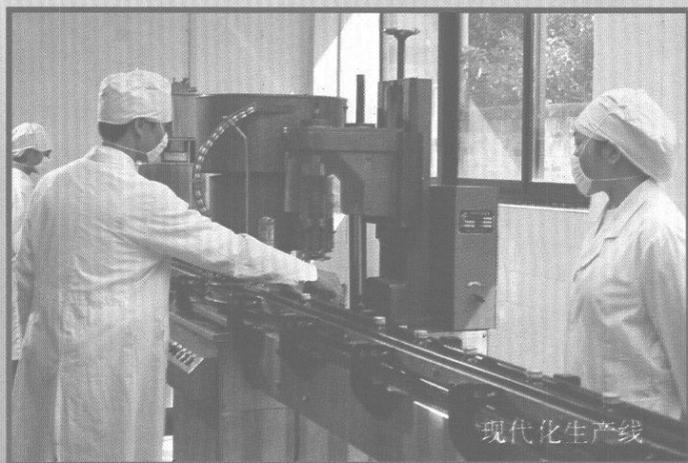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P. R. C.

1994



▲生产车间一角



现代化生产线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中国医药保健城  
推荐产品

广西源安堂制药厂 肤阴洁

'95世界妇女大会中国医药保健城  
组 委 会  
一九九五年九月

035

一九九七年企业信用  
AAA级

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玉林至容县一级公路北流段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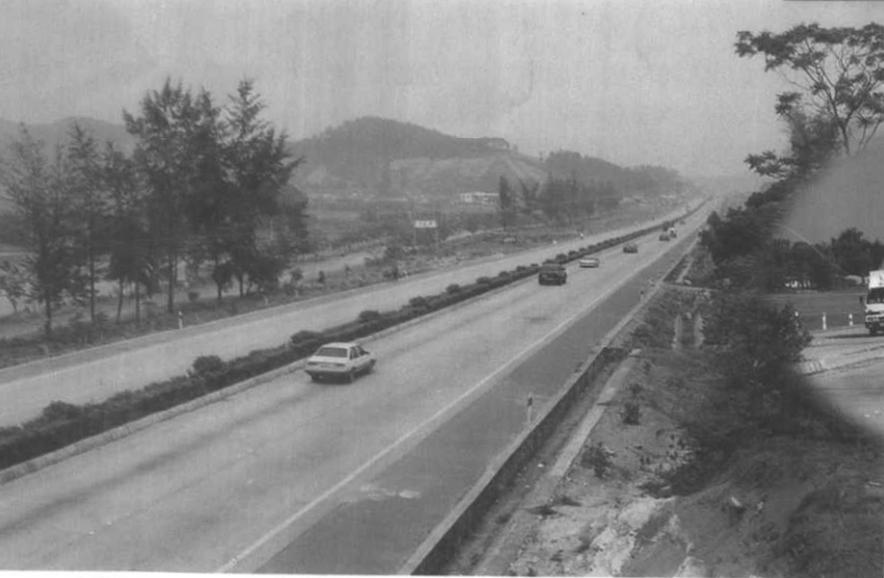
玉岑一级路



笔直的玉林至博白二级路



玉林至兴业县一级路



玉岑路茂林路段犹如一幅风景画呈现在人们眼前



美编：黄其芳

封面、封底图文由玉林市政府办提供 摄影农宝勤 蔡勇军